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新建

罗吉华

蒋贤品

2020 年 12 月 16 日